本網頁資訊僅提供參考，欲查詢正確的政府採購標案資訊，請至「二代政府電子採購網」查詢。

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公告

公告日：**111/02/22**

機關資料	機關代碼	3.79.53.8
	機關名稱	臺北市公共運輸處
	單位名稱	大眾運輸科
	機關地址	110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4樓
	聯絡人	劉智新
	聯絡電話	(02)27274168分機8332
	傳真號碼	(02)27590690
	電子郵件信箱	gt_chihhsin@mail.taipei.gov.tw
採購資料	標案案號	1110218
	標案名稱	111年度鼓勵大眾運輸行銷宣傳計畫
	標的分類	勞務類 871 - 廣告服務
	財物採購性質	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
	採購金額級距	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
	辦理方式	自辦
	依據法條	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
	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	**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(GPA)**： 否 **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**： 否 **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(ASTEP)**： 否
	本採購是否屬「具敏感性或國安(含資安)疑慮之業務範疇」採購	否
	本採購是否屬「涉及國家安全」採購	否
	預算金額	2,700,000元
	預算金額是否公開	是
	後續擴充	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，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、金額或數量： 本案保留後續增購權利，由機關視需求評估是否增購，並依決標後原契約工作內容及單價辦理，並於111年10月28日前增購；增購金額與原契約價金合計不超過新臺幣376萬元。
	是否受機關補助	否
	是否含特別預算	否
招標資料	招標方式	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
	決標方式	準用最有利標
	新增公告傳輸次數	01
	招標狀態	第一次限制性招標
	公告日	111/02/22
	是否複數決標	否
	是否訂有底價	是
	價格是否納入評選	是
	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%以上	是
	是否屬特殊採購	否
	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	否
	是否屬統包	否
	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	否
	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	否
	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	否
	是否採行協商措施	否

	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	否
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	否
領投開標	**是否提供電子領標**	是 **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** 0元 **系統使用費** 20元 **文件代收費** 0元 **總計**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：是 **招標文件領取地點** 110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4樓秘書室事務股 **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** 以現金新臺幣50元整價購招標文件光碟1片
	是否提供電子投標	否
	截止投標	111/03/04 17:00
	開標時間	111/03/07 14:00
	開標地點	110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4樓開標室
	是否須繳納押標金	否
	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	是 須繳納履約保證金之必要理由：為確保執行成效，收取契約金額10%
	投標文字	正體中文
	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110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4樓秘書室事務股
其他	**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**	否
	履約地點	臺北市(非原住民地區)
	履約期限	決標次日起至111年12月9日止
	是否刊登公報	是
	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	否 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：採用臺北市政府府頒契約範本
	廠商資格摘要	經政府核准設立之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或團體、學校、其他業類：I401010【一般廣告服務業】、J503040【廣播電視廣告業】、I301020【資料處理服務業】、J701070【資訊休閒業】，且無政府採購法第103條之各項情形。
	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	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： 1.廠商信用之證明。
	附加說明	1.親自領取：自111年2月22日起至111年3月4日止，上午9時至12時，下午2時至5時之辦公時間內，至本處秘書室事務股領取，遇國定假日或週休二日，則當日停止發售。 2.郵購領取：自111年2月22日起至111年3月4日止，郵購者須使用郵政匯票(現金不受理)，匯票抬頭請開立「臺北市公共運輸處」，並自備小型回郵信封連同回郵25元(掛號)或37元(限掛)放入郵購信封內，郵購信封上方並請註明郵購「111年度鼓勵大眾運輸行銷宣傳計畫」招標文件，請自行估量時間，並於領標截止期限內寄至本處領取地點(時間以落地郵戳為憑)。 3.電子領標：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收件期限止，得經政府採購領投標系統網站(http://web.pcc.gov.tw/)下載本機關採購招標文件電子檔。如系統無法正常執行時，請洽中華電信數據分公司網路中心。 [招標文件售價] 招標文件每份售價50元整；以電子領標方式領取者，文件免費，惟須付系統使用費。電子投標暫不受理 [開標地點]本處開標室(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4樓) [評選時間及地點]由本處另行通知 [決標方式]經評選優勝者，取得與本處優先議價權 [其他] 1.餘詳本案投標須知及其他招標文件。 2.針對本案如有疑義、異議及檢舉事項，請向下列單位提出： 疑義、異議：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，應於111年2月25日前，書面送達本處釋疑(本處大眾運輸科承辦人劉先生，電話(02)27274168分機8332)，招標機關對前項疑義處理結果，將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廠商，釋疑期限為截止投標日前一日(即111年3月3日)。依政府採購法第75條規定，對本案採購如認違法致損權利或利益，得向本處提出異議。檢舉：本處政風室檢舉專線27599959。
	是否刊登英文公告	否
	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	**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**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

申訴受理單位	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北區、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1059、傳真：02-27205870）
檢舉受理單位	地方政府-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、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1052、傳真：02-27239354） 法務部調查局（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） 臺北市調查處（地址：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;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7328888） 法務部廉政署（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;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3811234）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）

更重要的標案詳細資訊，請參閱招標文件內容。